
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

近日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银保监罚决字[2022]85号），现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（广州银行深圳分行）
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9日

附件

 **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**
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

深圳监管局
Shenzhen Office

无障碍浏览 | 繁 | 简

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...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务信息 > 行政处罚 > 银保监会行政处罚

发布时间: 2022-08-05 来源: 深圳监管局 文章类型: 原创

打印 微博 微信 更多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(广州银行深圳分行)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深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85号
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名称	个人姓名	
	单位名称	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姓名		陈伟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(案由)		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尽职, 贷款资金被挪用; 违规发放个人贷款; 违规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
行政处罚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
行政处罚决定		罚款120万元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	深圳银保监局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	2022年8月4日

手机扫一扫打开此页



版权与免责声明 ▲

1.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:原创”的所有作品,其版权属于我单位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。

2.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: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: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:摘编”的所有作品,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,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,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,并自负法律责任。